鞍山市千山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千行政审批发〔2023〕13号 签发人：那廷国

关于鞍山市洪兴筑路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洪兴筑路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市洪兴筑路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鞍山城村，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增加一套沥青混合料热再生设备，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建成后产能由原20000t/a增至60000t/a沥青混凝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14327㎡）；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环评批复（鞍千环审字〔2019〕第032号）,2023年3月17日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并通过验收。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对施工场地设置标准围挡和防尘网，道路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防尘网遮盖，堆放物料苫布苫盖，禁止夜间施工等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作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的要求；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

2、运营期间沥青运送至厂区内卸到卸油槽内，经由泵打到沥青储罐中，卸油槽及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废气经由密闭管道连接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烘干滚筒、提升机、筛分机等均为密闭形式，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及烘干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引风机进入重力除尘器中，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沥青搅拌均在密闭设施中进行，出料间内出料口及两侧顶部均设置吸风口及吸风管道，出料废气引至烘干燃烧器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一起经过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以上过程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导热油炉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9m高烟囱（DA004）排放，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限值。

矿粉罐废气经仓顶呼吸口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冷料仓三面封闭，上料口一侧采用软帘封闭，骨料堆棚内定期洒水抑尘；柴油装卸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未被收集的苯并芘、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定期检修、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排放应满足《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368-2011）要求。

5、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粉尘、废骨料集中外售、废布袋厂家回收等固废处理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导热油、锅炉排污水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间严格按要求标准采取防渗措施。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辽宁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5日